

僧事百講【第一冊】

星雲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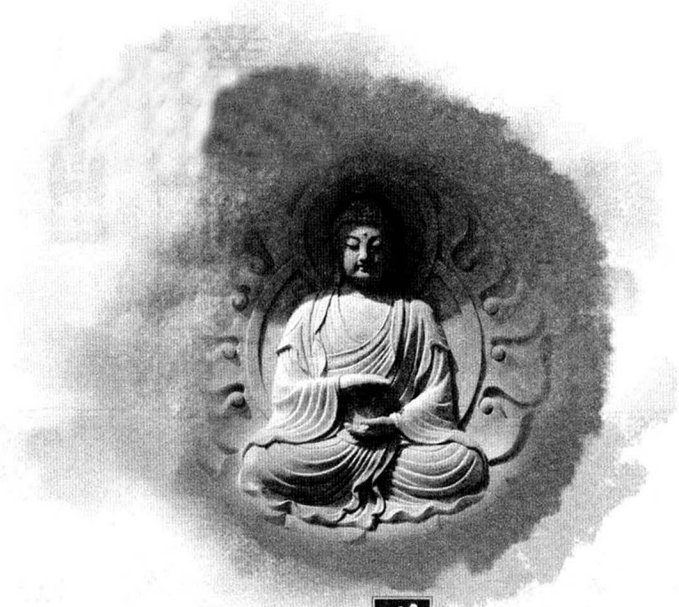
著

叢林制度



One Hundred Lessons on Monastery Languages and Affairs ①

MONASTERY SYSTEMS ㊟



僧事百講

第一冊

叢林制度



儀制叢書

僧事百講——〔第一冊〕叢林制度

6100

僧事百講 / 星雲大師作。— 初版。— 高雄市：佛光，2012.04

六冊；14.8×21公分。— (儀制叢書；6100-6105)

第1冊，叢林制度；第2冊，出家戒法；第3冊，道場行事；

第4冊，集會共修；第5冊，組織管理；第6冊，佛教展

ISBN 978-957-457-280-9 (第1冊：精裝)。—

1. 佛教儀制 2. 佛教修持 3. 佛教教化法

224

101003308

- | | | | |
|--------------------------------|----------------------------------|-------------------------------|-----------------|
| ☐ 作 者 | 星雲大師 | ☐ 傳 真 | (07) 六五三五四六 |
| ☐ 總 審 訂 | 慈惠法師 | ☐ 電子信箱 | fpcc@ccf.org.tw |
| ☐ 責任編輯 | 釋滿濟·釋永應 | ☐ 劃撥帳號 | 一八八八九四四八 |
| ☐ 記錄整理 | 釋妙廣·佛光山法堂書記室 | | |
| ☐ 書名英譯 | 釋妙光 | | |
| ☐ 發行人 | 佛光山宗教委員會 | | |
| ☐ 發行人 | 慈惠法師(張優理) | | |
| ☐ 出版者 |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
| ☐ 電話 | 高橋市大樹區興田路一五三號 佛光山寺 | | |
| ☐ 網址 |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一六八 | | |
| ☐ 劃撥戶名 | http://www.fsgc.org.tw | | |
| ☐ 流通處 |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
| |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 | |
| | 高橋市大樹區興田路一五三號 (07) 六五四〇三八九 | | |
| | 佛光山文教廣場 | | |
| | 高橋市大樹區佛光山寺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一六〇三 | | |
| | 佛光文化四給塔 | | |
| | 高橋市大樹區統領村統領路一號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一四一四〇 | | |
| |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黃嘉雪 | | |
| ☐ 印刷者 | 舒建中·毛英富律師 | | |
| ☐ 排版設計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 | |
| ☐ 法律顧問 | 二〇一二年四月 | | |
| ☐ 登記證 | 全套六冊二〇〇元(不分售，隨書附文字光碟) | | |
| ☐ 初 版 | | | |
| ☐ 定價 | | | |

☐ 有著作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僧事百講

第一冊

叢林制度

自序 星雲 004

第一講·叢林類別 007

第二講·中土叢林 023

第三講·叢林布局 039

第四講·四十八單 059

第五講·單的意義 077

第六講·叢林趣聞 097

第七講·佛門稱謂 117

第八講·叢林語言 137

第九講·叢林一日 157



第十講・四大堂口 175

第十一講・巡察告眾 201

第十二講・期頭期尾 221

第十三講・放香假期 243

第十四講・共住規約 263

第十五講・遷單溜單 283

第十六講・特殊問題 303

第十七講・特殊人物 323

第十八講・僧有財物 341

星雲大師略傳 362





僧事百講

第一冊

叢林制度

僧事百講

第一冊

叢林制度

自序 星雲 004

第一講·叢林類別 007

第二講·中土叢林 023

第三講·叢林布局 039

第四講·四十八單 059

第五講·單的意義 077

第六講·叢林趣聞 097

第七講·佛門稱謂 117

第八講·叢林語言 137

第九講·叢林一日 157



第十講・四大堂口 175

第十一講・巡察告眾 201

第十二講・期頭期尾 221

第十三講・放香假期 243

第十四講・共住規約 263

第十五講・遷單溜單 283

第十六講・特殊問題 303

第十七講・特殊人物 323

第十八講・僧有財物 341

星雲大師略傳 362





【自序】

佛門的知識與智慧

44



回顧六十多年的出家生涯，青少年時期，我到過大江南北的各大叢林參學，曾在棲霞律學院、寶華山學戒堂學律，之後到教下的焦山佛學院讀書，住過宗下的金山、天寧。無論在律下、教下、宗下，我隨眾上殿、出坡作務，春夏禪七、秋冬佛七，甚至行堂、典座、香燈、司水，上山砍柴、河邊擔水，無一不做。這段期間，讓我對一個出家人的儀禮、觀念、修持和心性養成，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隨著時間的推移，各家各派的宗風、制度和規矩，點點滴滴慢慢在我的心中醞釀融會。我想，這一段彌足珍貴的參學經驗，應該把它傳承給徒眾，讓他們明

白一個出家人應該具備的是什麼？立足於現代社會，又應當建立什麼樣의思想和能力？甚至把它賦予十方大眾，讓大家正確了解佛門的知識與智慧。

基於這樣的理念，歷年來，我除了在佛學院授課，也曾在本山徒眾進修教材「傳燈學院」，以及在佛光山和美國西來寺舉行的三壇大戒戒會中，為僧眾們講說「僧事百講」，但始終沒有正式整理出版。一直到二〇〇九年，花圓果熟，我以三個月的時間，由佛光山電視中心製作，錄製了一百零四集的《僧事百講》。每一集針對一個主題，以問答的形式，由慈惠法師提問，我為大家做說明。

這些單元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制度管理、禮儀常識、僧侶完成、各種修持、弘法利生、佛門飲食等六大類。這裡有我在叢林的參學見聞，我在佛門的種種親身經驗，以及對佛教未來發展的願景，希望藉此做為教課授徒、住持寺院、建寺安僧、弘法度眾及認識佛門的教材。總括整部《僧事百講》，有以下四點特色：

- 一、是僧侶用物的解釋。
- 二、是佛門法事的說明。





三、是親近佛門的常識。

四、是佛教傳播的文化。

此外，在各個講次中，也適時輔以圖片、影音，以增益內容的生動性。例如：涉及佛教梵唄者，有慈容法師領導佛光山僧眾實際唱誦；談到佛門飲食，有蕭碧霞師姑烹煮麵食米飯的示範介紹；乃至歷來各宗派的大德、名山叢林，以及佛門常見的法器法物等，都搭配有相應的圖說，期能引領大眾清楚認識佛門名相，深入佛法義理。

《僧事百講》影集自出版以來，承蒙觀眾的愛護，獲得許多意見和迴響。為了方便更廣泛讀者的需求，我們同時依據錄製內容，再作整理、增補、修潤，加上名相註解，編纂成書，俾使大眾能完整地認識叢林一日的僧事、一生的僧事。

今《僧事百講》套書即將付梓，由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出版發行，特此略述以上因緣，是為序。

叢林類別

佛教叢林分布於大江南北、有各宗各派，
真是形形色色都不一樣；

不只中國的大寺院才稱「叢林」，
日本、韓國，也有很多叢林，
甚至，早期佛教在印度的發展，
就有很多的叢林。



自古以來，佛教叢林是十方僧眾修行辦道的地方，是陶冶僧格的修煉所。過去中國大陸四大名山、各大叢林、各大宗派都有根本道場，平日所居人數，不下百、千人以上。隨著佛教的弘傳，寺院道場因應各個時空、地域的弘法需求，展現了不同的風貌，豐富了佛教的文化內涵。第一講就叢林意義、種類、名稱及未來發展等等提出說明。

問①：在佛教裡，叢林是什麼意思？為何稱「叢林」？

答：佛教叢林就如同在家庭、在社會一樣，每個人有出生的家庭、有工作的場地。若出家了，就有所屬的常住、寺廟，寺廟不但是居住的地方，更是參學、修行的場所。

叢林種類很多，雖然我出家七十餘年，但所知仍然有限。佛教叢林分布於大江南北、有各宗各派，真是形形色色都不一樣；不只中國的大寺院才稱「叢林」，日本、韓國，也有很多叢林，甚至，早期佛教在印度的發展，就有很多的叢林。

所謂「叢林」，是指很多出家人聚集一起修道的寺院，它供給出家人修行之用；且是陶冶僧格、修學辦道的修煉所，過去也將叢林叫做「選佛場」。比方，飛鳥，要在叢林樹木多的地方飛翔、居住；野獸、各種動物，也在山林裡居住，所以，要有叢

林，才有飛鳥、野獸聚集。就如翠竹黃花，翠竹有竹林，花也有花叢。眾多樹木集中而成叢林。

若規模太小的寺廟，就不能稱為叢林。以「寺」、「廟」、「庵」、「堂」來講，寺是比較近於叢林的稱呼；「廟」，是道教的寺廟；「庵」，是佛教女眾的道場；「堂」，是在家善男信女修行的場所。

從佛教的發展來看，中外各地從「寺」展開的，就有很多不同名稱。總之，叢林有叢林的規模及內容，不是所有寺廟都能稱叢林。

問②：「叢林」是否起源於印度佛陀時代？它與叢林、樹林有關係嗎？

答：「叢林」名稱不完全與樹林有關，但是，山林裡的大寺院稱為「叢林」，都市的大寺廟也稱為「叢林」。

經典記載：佛世時，有一天，佛陀和阿難尊者出外行腳，經過一座山丘，樹木茂盛，佛陀指向一個地方說：「阿難，你看！這個地方叢林茂密，將來優婆塞多成為一代祖師時，他會在這裡興道建寺，成為叢林。」當初，以摩揭陀國竹林精舍為南方弘道的根據地，稱為「精舍」，不稱「叢林」，也住了千人以上。





後來，佛陀到北方舍衛國建了一座千人的「祇園精舍」，即《金剛經》、《阿彌陀經》裡的「祇樹給孤獨園」，這是「叢林」。當時的印度那爛陀大學，可容納幾萬名學生，就稱為「叢林」，早期印度佛教的大寺院，相當於現在一所大的學校。

印度的迦葉摩騰、竺法蘭「白馬馱經」將佛法傳到中國，漢明帝崇敬兩位僧人功行高深，下令在城市建四座寺院，作為女子出家的道場；在城外建三座寺院，供男眾出家修行，但規模並不大。到了唐代，馬祖道一創叢林，百丈懷海立清規，中國佛教叢林就一座一座普及起來了。

叢林寺院是信仰的中心，是弘揚教義、培育僧才的學校，佛教寺院相當於社會上的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佛法僧三寶，佛是校長，法是教科書、經典，僧就是學生，佛教大學的首任校長，就是釋迦牟尼佛。叢林寺院在世間的流傳，早已具備人間大學的功能。

問③：「叢林」又稱「寺」，還有其他名稱嗎？

答：佛陀時代稱寺為「精舍」，如中印度王舍城的「竹林精舍」、舍衛城的「祇園精舍」，是最早的佛教寺院。這些精舍大都建在城外幽靜的林地，也稱「蘭若」，即寂

靜處；又稱「伽藍」，是僧眾居住的園林。

東漢時，最早稱出家人居住的地方爲「寺」，迦葉摩騰、竺法蘭從印度來到中國，漢明帝奉爲國賓，就以國家的賓館鴻臚寺作爲招待所。不過出家人住下來，不是三、五天就到其他地方，而是一住多時，漢明帝便以白馬寺爲其安居的處所，自此，出家修行的地方通稱爲「寺」。如具弘傳佛法的功能，就名爲「講堂」。佛陀講經說法的地方就稱「講堂」，如鹿母講堂、祇園講堂，相當於今日的教室，當初祇園精舍就有七十二間講堂，可見，佛陀廣建講堂，早以文教弘法了。

此外，寺院也稱「道場」；寺院容納各地僧人前來住宿，也稱「招提」。又有稱佛教建築爲「刹」，韓國至今仍沿習「刹」的稱呼，如通度刹、海印刹、松廣刹等，現在的出家人也習慣尊稱寺院爲「寶刹」。日本把附屬於大寺院的小寺稱作「坊」。

以台灣的寺院來說，印順導師在新竹建「福嚴精舍」、台北有「慧日講堂」，可見精舍，也可稱「講堂」。如慈航菩薩在汐止建「彌勒內院」；南亭法師在台北建「華嚴蓮社」，煮雲法師在鳳山提倡念佛，建「鳳山蓮社」；東初法師在北投建「佛教文化會館」，如此便有「講堂」、「精舍」、「會館」等不同名稱。

像「院」、「庵」、「菩提院」、「法華庵」、「觀音庵」，這些多屬於女眾道





場。「庵」，是指出家人或隱遁者遠離村落的簡陋草庵，後來，便稱比丘尼住的地方爲「庵」或「庵寺」。還有很多在家善男信女建的「堂」，如「先天堂」、「龍華堂」等，這些都屬於依附於佛教的民間信仰。

中國大陸的佛教叢林，現在有很多的「本山」、「分院」；在日本，除總本山外，還有「末寺」，是屬於派下道場。如佛光山，除總本山外，尚有別院、分院、寺、講堂、道場、佛刹、經舍等等名稱。

我想，只要合乎佛法，在經論裡有所根據，不管什麼名稱，都只是假名。不過小寺、小廟與叢林的意義還是有所不同，有資格稱「叢林」的，代表能夠接引十方僧人共修共學的大叢林道場。

問④：道場爲什麼又名爲「精舍」、「蓮社」呢？

答：「精舍」又作「精廬」，原指智德精練者的舍宅，乃寺院別稱之一。「精舍」是指很精緻、規模不大，由虔誠、少數信者聚集的地方。

「蓮社」是念佛修行的結社。「蓮」，象徵淨土宗，所謂「九品蓮花爲父母」，故稱「蓮宗」，念佛人建立的道場就稱爲「蓮社」。但也一定淨土宗才可以稱「蓮